附件4：

同意报考证明

市北区教育局：

同志为学校全额拨款在编在职教师，身份证号码为，该同志现聘专业技术职务为，现聘岗位级，任教学科为。经所在学校同意并报我局研究，批准该同志报考2018年青岛市市北区中小学校第二次公开选聘优秀教师，特此证明。

（签章）

2018年 月 日